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21〕26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21)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号(网),郑政东出(2020)23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出让郑政出(2021)66、67、68、69、70、71、73、74、75号(网)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郑政出(2021)72号(网)地块为合村并城改造项目用地,郑政出(2021)76、77、78号(网),郑政东出(2020)23号(网)地块为政府储备用地,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同一企业及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熔断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年)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21)66号(网)	白马路南、柳林路东	13095.93	城镇住宅兼容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3.8	< 25	< 91	> 30	≥25580	23095	26495	11548	70、4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1)67号(网)	宏康路南、柳林路东	36264.21	城镇住宅兼容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3.8	< 25	< 87	> 30	≥70207	63958	73358	31979	70、40(50)	七通现状
郑政出(2021)68号(网)	宏康路北、汉王路东	79274.68	城镇住宅兼容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3.2	< 25	< 59	> 30	≥141604	131371	150971	65686	70、4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1)69号(网)	国泰北路南、杨君路东	36588.10	城镇住宅兼容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4	< 28	< 100	> 25	≥132693.53	74155	85155	37078	70、4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1)70号(网)	国泰北路北、黄家庵北路东	40845.24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4.2	< 28	< 100	> 25	≥150956.50	83774	96074	41887	70(50)	七通现状
郑政出(2021)71号(网)	奥克路南、索克路东	13004.08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3.5	< 25	< 100	> 25	≥45559.61	27378	31478	13689	7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1)72号(网)	赵仙南路(同兴街)北、西四环东	50288.50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1, < 3	< 25	< 80	> 35	≥118014.4	59866	68666	29933	7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1)73号(网)	香苑路南、金杯北路(固城路)东	34492.48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3	< 25	< 100	> 30	≥90347.25	44614	51214	22307	7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1)74号(网)	纪元路(苏屯路)南、金杯北路(固城路)东	43396.55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2.5	< 25	< 100	> 30	≥110133.78	53424	61424	26712	7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1)75号(网)	关庙街(风茂街)南、民和北街(许庄路)西	25523.57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4.2	< 20	< 100	> 30	≥80266.1	39043	44843	19522	70(50)	七通一平
郑政出(2021)76号(网)	宝瑞路南、马林路西	56028.89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 < 2.6	< 20	< 50	> 35	≥153021.9835	96194	110594	48097	70(50)	六通一平
郑政出(2021)77号(网)	杨科路南、鸿苑路西	68935.79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 < 2.6	< 20	< 54	> 35	≥172023.60	108706	124706	54353	70(50)	六通一平
郑政出(2021)78号(网)	果园路南、豫豪路东	12477.60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1, < 3	< 20	< 100	> 30	≥40477.86	24320	27920	12160	70(50)	七通一平
郑政东出(2020)23号(网)	龙湖中环南路南、九如东路东	61006.74	商务金融、城镇住宅(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 1, < 1.85	< 38.99	< 24	> 30	≥198800	149500	171925	74750	40、70(40、50)	三通一平

三、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股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以下简称“五不得”)。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需按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填写《竞买承诺书》、《竞买承诺书》、购地资金审查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

四、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熔断后转为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政策按照《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1〕9号)规定执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12日。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7日。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17时。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021房间进行查验,通过后签订《竞得结果》。竞得人取得《竞得结果》后需携带相关审核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07房间进行后置审核(郑政东出(2020)23号(网)地块需到郑东新区管委会2号楼703室进行后置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买保证金符合“五不得”要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给竞得人。竞得人将会计师事务所对竞得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同时审查是否存在同一企业及控股公司参与同一宗地竞买的违规行为。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该竞得结果无效,出让人有权扣除成交款的20%作为违约金,竞得人及参与同一宗地竞买的控股公司两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出让活动。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缴纳剩余出让金时,向出让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剩余出让金符合“五不得”要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受让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内容详见挂牌文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和出让金缴款期限等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1〕9号)执行。

(二)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的相关政策。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135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四)郑政出(2021)66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17.2867亩,郑政出(2021)68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104.6426亩,郑政出(2021)69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54.882亩,郑政出(2021)70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3.4616亩,郑政出(2021)71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19.506亩,郑政出(2021)72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75.433亩,郑政出(2021)74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65.095亩,郑政出(2021)75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38.285亩,郑政出(2021)76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84.043亩,郑政出(2021)77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103.404亩,郑政出(2021)78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18.716亩,郑政东出(2020)23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45.7764亩,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及时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钩办办理相关手续,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五)郑政出(2021)68、69、71、72、74、75、76、77、78(网),郑政东出(2020)23号(网)地块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六)郑政出(2021)76号(网)地块位于国家安全控制区域范围内。竞买人在竞买前必须取得郑州市国家安全部门审查意见书(联系人:车警官、刘警官;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玉凤路406号;电话:0371-89927382)。

八、联系方式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22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680
联系人:于先生
2.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金融智谷)2号楼703室
联系电话:0371-67179362
联系人:温先生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7021室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67188193
联系人:张先生、刘女士
4.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联系人:赵先生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21〕27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中牟县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政经开出(2021)025、026、027、028、034、035、036号(网)地块,郑政高出(2021)14、15、16、17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出让郑政高出(2021)17号(网)地块为合村并城项目用地,其他地块为政府储备用地,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同一企业及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三、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熔断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年)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经开出(2021)025号(网)	锦绣大道(经南十路)以北、牟兴大街(经开第四十一大街)以西、皓月南路以东	22993.44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0, < 3.5	< 25	< 100	> 35	≥40983.928	25151	28751	12576	70(50)	五通一平
郑政经开出(2021)026号(网)	乘风路(经南八北支路)以南、牟兴大街(经开第四十一大街)以西、凌霜路(经南九路)以北、智通街以东	47182.97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0, < 3.5	< 25	< 100	> 35	≥84190.679	51575	59175	25788	70(50)	五通一平
郑政经开出(2021)027号(网)	禄达路(经南三路)以南、花马东街以东	51601.56	城镇住宅兼容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用地(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0, < 3.0	< 25	< 80	> 35	≥88588.286	57980	66580	28990	70、40(50)	五通一平
郑政经开出(2021)028号(网)	禄达路(经南三路)以南、凤凰大街(经开第四十一大街)以西	45454.27	城镇住宅兼容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用地(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0, < 3.0	< 25	< 80	> 35	≥78033.232	51087	58687	25544	70、40(50)	五通一平
郑政经开出(2021)034号(网)	经南八路南、经开第八大街西	36453.19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0, < 3.0	≤25	< 100	≥35	≥91995.514	70486	80886	35243	70(50)	五通一平
郑政经开出(2021)035号(网)	经南八路南、经开第五大街东	47352.51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0, < 3.0	≤25	< 100	≥35	≥119778.896	91851	105451	45926	70(50)	五通一平
郑政经开出(2021)036号(网)	经南六路以南、经开第四大街以东	21766.79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0, < 2.9	< 20	< 80	> 35	≥63657.6282	51242	58842	25621	70(50)	五通一平
郑政高出(2021)14号(网)	意杨路西、莲花街南	52860.92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1, < 2.5	< 20	< 80	> 35	≥87964.96	61535	70735	30768	70(50)	七通现状
郑政高出(2021)15号(网)	意杨路西、红梅街南	32867.88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1, < 2.5	< 20	< 80	> 35	≥54676.14	38243	43843	19122	70(50)	七通现状
郑政高出(2021)16号(网)	科学大道北、银屏路西	49754.85	商务金融兼容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 < 4.5	< 50	< 180	> 25	≥123063.47	78285	89885	39143	40、70(50)	七通现状
郑政高出(2021)17号(网)	雪松路西、梧桐街北	91288.47	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1.1, < 3.6	< 20	< 100	> 35	≥195503.6	129776	148976	64888	70(50)	五通一平

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股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以下简称“五不得”)。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需按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填写《竞买承诺书》、《竞买承诺书》、购地资金审查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

四、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熔断后转为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政策按照《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1〕9号)规定执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12日。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7日。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17时。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021房间进行查验,通过后签订《竞得结果》。竞得人取得《竞得结果》后需携带相关审核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进行后置审核,郑政经开出(2021)025、026、027、028、034、035、036号(网)地块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2226房间进行后置审核,郑政高出(2021)14、15、16、17号(网)地块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土地利用科办公室进行后置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买保证金符合“五不得”要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给竞得人。出让人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竞得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同时审查是否存在同一企业及控股公司参与同一宗地竞买的违规行为。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该竞得结果无效,出让人有权扣除成交款的20%作为违约金,竞得人及参与同一宗地竞买的控股公司两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出让活动。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缴纳剩余出让金时,向出让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剩余出让金符合“五不得”要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受让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内容详见挂牌文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和出让金缴款期限等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1〕9号)执行。

(二)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的相关政策。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135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四)郑政经开出(2021)025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34.4902亩,郑政经开出(2021)026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70.7745亩,郑政经开出(2021)027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77.4023亩,郑政经开出(2021)028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68.1814亩,郑政经开出(2021)034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54.68亩,郑政经开出(2021)035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71.029亩,郑政经开出(2021)036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32.65亩,郑政高出(2021)14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79.291亩,郑政高出(2021)15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49.302亩,郑政高出(2021)16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37.316亩,郑政高出(2021)17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134.776亩。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及时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钩办办理相关手续,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五)郑政经开出(2021)034、035、036号(网)地块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六)郑政高出(2021)16号(网)地块位于国家安全控制区域范围内。竞买人在竞买前必须取得郑州市国家安全部门审查意见书(联系人:车警官、刘警官;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玉凤路406号;电话:0371-89927382)。

八、联系方式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联系地址:经开第八大街管委会东配楼二楼2226
联系电话:0371-66780991
联系人:窦先生、闫先生、杨先生
2.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8号火炬大厦B座4楼东土地利用科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7981695
联系人:张先生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7021室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67188193
联系人:赵先生、仝先生
4.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联系人:赵先生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务所对竞得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同时审查是否存在同一企业及控股公司参与同一宗地竞买的违规行为。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该竞得结果无效,出让人有权扣除成交款的20%作为违约金,竞得人及参与同一宗地竞买的控股公司两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出让活动。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缴纳剩余出让金时,向出让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剩余出让金符合“五不得”要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受让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内容详见挂牌文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和出让金缴款期限等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1〕9号)执行。

(二)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的相关政策。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135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四)郑政经开出(2021)025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34.4902亩,郑政经开出(2021)026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70.7745亩,郑政经开出(2021)027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77.4023亩,郑政经开出(2021)028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68.1814亩,郑政经开出(2021)034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54.68亩,郑政经开出(2021)035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71.029亩,郑政经开出(2021)036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32.65亩,郑政高出(2021)14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79.291亩,郑政高出(2021)15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49.302亩,郑政高出(2021)16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37.316亩,郑政高出(2021)17号(网)地块需使用A类复垦券134.776亩。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及时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钩办办理相关手续,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五)郑政经开出(2021)034、035、036号(网)地块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六)郑政高出(2021)16号(网)地块位于国家安全控制区域范围内。竞买人在竞买前必须取得郑州市国家安全部门审查意见书(联系人:车警官、刘警官;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玉凤路406号;电话:0371-89927382)。

八、联系方式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联系地址:经开第八大街管委会东配楼二楼2226
联系电话:0371-66780991
联系人:窦先生、闫先生、杨先生
2.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8号火炬大厦B座4楼东土地利用科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7981695
联系人:张先生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7021室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67188193
联系人:赵先生、仝先生
4.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联系人:赵先生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八、联系方式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联系地址:经开第八大街管委会东配楼二楼2226
联系电话:0371-66780991
联系人:窦先生、闫先生、杨先生
2.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8号火炬大厦B座4楼东土地利用科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7981695
联系人:张先生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7021室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67188193
联系人:赵先生、仝先生
4.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联系人:赵先生